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4〕56号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 “4·19”亡人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孟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4·19”亡人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发〔2024〕90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2日





# 孟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 “4·19”亡人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4月24日，县应急局接县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涉孟网络舆情通知单》（2024年[039]号）：“山西（阳泉）孟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致一人死亡。事故发生后，运输车辆所属方并未如实上报，而是谎称‘死者是在外出修车时，车辆侧翻致使其死亡’。同时，和死者家属以300万元高额赔偿私了。死者于4月21日已经下葬，不影响企业倒卖铝矾土资源。”接舆情通知单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4月28日，批准成立由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卫健局、县总工会、北下庄乡人民政府组成核查组对该亡人事件进行核查。核查组成员单位严格按照《山西省防范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规定》开展核查工作。核查报告于6月11日上报县政府，6月14日按照县政府领导批示转为事故调查组对该事故进行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基本情况：**2023年10月份，赵\*\*购买一辆黄色陕汽德龙工程车用于服务老石神村粘土矿的生产作业。无牌无证，无车辆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且根据2024年5月13日山西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晋方正司鉴[2024]鉴字第265号），该车辆传动系（离合器）存在故障，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二）老石神村粘土矿基本情况：**1.采矿许可证：由阳泉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阳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证号为C1403002010046120108484号；采矿权人：盂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矿山名称：盂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粘土矿，经济类型：集体企业，开采矿种：耐火粘土，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0.5万吨/年，矿区面积：0.161平方公里，采矿证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在2018年12月31日到期前未办理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

2. 营业执照：盂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粘土矿，住所：阳泉盂县北下庄乡老石神村，法定代表人：刘\*\*；注册资金：人民币壹佰万元整；经济性质：集体企业；经营范围主营：许可经营项目：露天耐火粘土矿开采（许可至2010年4月30日）。经营期限：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

3. 实际控制权：根据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晋民申4274号）：张宏峰拥有老石神村粘土矿实际控制权，享有老石神村粘土矿一切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开采权、经营权、收益权、处置权以及现有资产和整合后的期待利益。

**（三）涉事人员雇佣关系：**张\*\*雇佣贾\*\*管理老石神村粘土矿，赵\*\*受雇于老石神村粘土矿同时赵\*\*的黄色陕汽德龙工程车辆服务于老石神村粘土矿。孟\*\*原为贾\*\*的雇佣司机，因在一周前孟\*\*驾驶贾\*\*的重型货车在孙家庄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车辆处于维修状态，孟\*\*便经常到老石神村粘土矿上闲坐。2024年4月19日孟\*\*临时驾驶赵\*\*的黄色陕汽德龙工程车。

## 二、事发经过

2024年4月19日15时20分前，孟\*\*驾驶无牌无证黄色陕汽德龙工程车（所有人：赵\*\*）在老石神村粘土矿区域通往314

省道的山路上（小地名：鲍鱼垆段），发生车辆侧翻致人死亡。

根据询问笔录和现场的勘察情况（核查组首次进入现场勘察，现场已人为变动），无法证实车辆的载重情况。

### 三、事故伤亡情况

孟\*\*，男，汉族，53岁；出生年月：1970年11月7日，身份证号：\*\*\*\*\*；山西省孟县\*\*乡\*\*\*村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 四、事故上报情况

经调查，事故发生后县公安局、县应急局等部门未接到事故相关报告。

### 五、调查结论及处置情况

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阅视频、调查取证和分析论证，认定属于瞒报生产安全事故。

（一）根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制度》规定，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络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事故，不论这些车辆是否负有事故责任，均纳入道路运输事故统计。

（二）据县公安局《关于县应急局移送老石神村“4·19”亡人事件核查中发现赵\*\*等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线索的复函》称：2023年10月份，犯罪嫌疑人赵\*\*购买一辆黄色陕汽德龙工程车用于服务老石神村粘土矿的生产作业，2024年4月19日，赵\*\*明知该车无牌无证，无车辆保险，不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且根据 2024 年 5 月 13 日山西方正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书（晋方正司鉴[2024]鉴字第 265 号），该车辆传动系（离合器）存在故障，在工程车有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犯罪嫌疑人赵\*\*仍然让孟\*\*驾驶该工程车上路行驶，致孟\*\*翻车死亡。犯罪嫌疑人赵\*\*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安全生产设施或者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司机孟\*\*死亡，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2024 年 7 月 9 日犯罪嫌疑人赵\*\*被孟县公安局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此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三）调查组现场发现，老石神村东南约 0.31KM 处，石料加工线、发电机等设施设备涉嫌未批先建，建议由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处置。

（四）据县自然资源局对老石神村修路采石、拉运渣料行为的调查报告称：老石神村委会以召开会议的形式，议定张\*\*在施工过程中将修路剩余的石料抵顶工程款，导致除工程自用外，销售 3000 吨石料，销售所得 30000 元，另有尚未销售石料 10715.95 吨（价值 117875.45 元），两项共计价值 147875.45 元。老石神村委会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和《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 号）之规定，构成无证开采行为，涉嫌违法犯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310号)的规定,县自然资源局已移送公安机关。

## 六、防范建议

(一)各乡镇加强对辖区内“小、散、乱、污”点的清理整治,台账式管理,动态清零,发现一处查处一处取缔一处。

(二)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所监管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管,确保全县的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孟县老石神村

“4·19”亡人事故调查组

2024年7月12日